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u>除依第五條之一規定適用申報生效期間二十個營業日外</u>，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辦理下列第七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p> <p>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第五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辦理下列第七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p> <p>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四、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有關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序言。</p>

<p>四、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p> <p>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p> <p>六、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p> <p>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p> <p>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p>	<p>中心向本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p> <p>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p> <p>六、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p> <p>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p> <p>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p>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第五條之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p> <p>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曾經本會退回、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p> <p>二、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期間依案件類別分為十二個、七個及三個營業日。有鑑於國內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期間，除上開所列期間外，如涉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所列財務業務異常之情事時，申報生效期間延長為二十個營業日，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之規範，參酌募發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p>

<p>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p> <p>四、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p> <p>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p> <p>(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四)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之情事。</p> <p>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變動前後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p>		<p>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前次募資案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退回、撤銷或廢止、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處分達二次以上、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近期營運發生重大移轉、董事發生重大變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或證券承銷商缺失達五點以上，延長審查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p> <p>三、另參酌募發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基於監理之一致性，於第二項明定將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排除本條規定之適用，該類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	--	--

<p>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p> <p>(一)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p> <p>(二)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七、申報時證券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p>		
---	--	--

<p>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p> <p>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p>	<p>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p> <p>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p>	<p>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註冊地位於國外，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專家責任，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延長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p>

<p>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p> <p>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u>三個會計年度</u>，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p> <p>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u>二個會計年度</u>，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第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p>	<p>第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u>按預計進度執行</u>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p>	<p>一、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之規範，參酌募發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修正第一項，將前各次募資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重大變更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未依申報生效後應辦事項辦理、本次募資用途疑投入有價證券買賣、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重大違反規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化未依規定將股份集中保管等情形，列為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p>

<p>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u>(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u>(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p>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p> <p>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p>	<p>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p> <p>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p> <p>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p>	<p>(一)修正第二款，將現行規定移列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八款，現行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九款至第十三款。</p> <p>(三)新增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現行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p> <p>二、配合第一項相關款次變動，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援引款次。</p> <p>三、配合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調整第二項文字。</p>
---	--	---

<p>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u>八、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u></p> <p><u>九、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u></p> <p><u>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u></p> <p><u>十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u></p> <p><u>十二、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u></p> <p><u>十三、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u></p>	<p>要性，不在此限。</p> <p>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p> <p>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p>	
--	--	--

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四、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五、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

表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

<p><u>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u></p>	<p>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p>	
<p><u>十六、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p>	
<p><u>(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u></p>	<p>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案件，準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但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p>	
<p><u>(二)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u></p>		
<p><u>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十八、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十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

<p>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p> <p>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p> <p>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p> <p>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案件，準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但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p>	<p>一、公司管理階層應確實依募集資金計畫執行，非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執行困難或顯無效益，不宜輕易變更，如預期計畫執行情形與原計畫實質內容有重大差異須辦理計畫變更，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為加強募資計畫執行之管控，爰參酌募發準則第九條第一</p>

<p>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p>	<p>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p>	<p>項第九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重大計畫變更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p> <p>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應依據實際資金需求決定債券計價幣別，為避免透過資金募集進行金融套利影響外匯市場，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所募資金應以原幣保留，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且新臺幣資金應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p>
--	--	---

<p>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u>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u>並提報股東會追認</u>。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p>	<p>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p>	
--	---	--

<p>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p> <p>八、<u>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並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u></p>	<p>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p> <p>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p>	
--	---	--

<p><u>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為限；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u></p> <p>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p> <p>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p>	<p>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p> <p>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p>	
---	---	--

<p>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第二章 在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第二章 募集與發行國內有價證券</p>	<p>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等商品，依財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台財證(二)字第○○九○○號公告係屬外國有價證券，為資明確，爰予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其股東始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p>	<p>第三十六條 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其股東始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p>	<p>配合第八條第一項款次變動，修正第五項援引款次。</p>

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及辦理包銷，並由證券承銷商代理交付公開說明書。委託之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且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發行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內容除依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來源、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發行單位總數、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發行價格相較原股價格之溢

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及辦理包銷，並由證券承銷商代理交付公開說明書。委託之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且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發行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內容除依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來源、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發行單位總數、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發行價格相較原股價格之溢

<p>折價比率、發行總金額、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其發行計畫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2、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及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3、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外國發行人未參與發行，該外國發行人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請參閱其公告之訊息。 4、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 	<p>折價比率、發行總金額、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其發行計畫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p> <p>(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2、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及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3、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外國發行人未參與發行，該外國發行人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請參閱其公告之訊息。 4、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 	
---	---	--

<p>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5、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p> <p>6、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p> <p>(四)刊印日期。</p> <p>(五)相關承銷費用。</p> <p>(六)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p> <p>1、臺灣存託憑證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併刊印原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p> <p>2、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p> <p>(七)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p>	<p>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5、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p> <p>6、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p> <p>(四)刊印日期。</p> <p>(五)相關承銷費用。</p> <p>(六)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p> <p>1、臺灣存託憑證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併刊印原臺灣存託憑證之代碼。</p> <p>2、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p> <p>(七)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p>	
---	---	--

<p>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p> <p>(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p> <p>(二)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五)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上市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p> <p>(六)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址。</p> <p>三、公開說明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募集資金之動機與目的。</p> <p>(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p>	<p>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p> <p>(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p> <p>(二)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五)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上市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p> <p>(六)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址。</p> <p>三、公開說明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募集資金之動機與目的。</p> <p>(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p>	
---	---	--

<p>說明。</p> <p>(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p> <p>(四)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p> <p>(五)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p> <p>(六)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p> <p>(七)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或限制事項。</p> <p>(八)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p> <p>(九)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四、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委託發行臺灣存託</p>	<p>說明。</p> <p>(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p> <p>(四)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p> <p>(五)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p> <p>(六)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p> <p>(七)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或限制事項。</p> <p>(八)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p> <p>(九)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四、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委託發行臺灣存託</p>	
---	---	--

<p>憑證之第二上市(櫃)公司股東簽名或蓋章。</p> <p>五、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p> <p>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由存託機構代為辦理。</p> <p>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p>	<p>憑證之第二上市(櫃)公司股東簽名或蓋章。</p> <p>五、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p> <p>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由存託機構代為辦理。</p> <p>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p>	
<p>第四十九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時，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發行日期。 二、票面利率。 三、付息方式。 四、付息日期。 五、債券種類、面額及發 	<p>第四十九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時，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發行日期。 二、票面利率。 三、付息方式。 四、付息日期。 五、債券種類、面額及發 	<p>目前外國興櫃公司僅得申報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外國發行人更為多元之募資選擇，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外國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p>

<p>行總額。</p> <p>六、擔保情形。</p> <p>七、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重要約定事項，且受託人限由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p> <p>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及期限。</p> <p>九、付款代理人。</p> <p>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p> <p>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但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載明募集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p> <p>十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請求轉換之程序。</p> <p>（二）轉換代理人。</p> <p>（三）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四）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p>	<p>行總額。</p> <p>六、擔保情形。</p> <p>七、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重要約定事項，且受託人限由金融或信託事業機構擔任。</p> <p>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及期限。</p> <p>九、付款代理人。</p> <p>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p> <p>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但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載明募集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p> <p>十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請求轉換之程序。</p> <p>（二）轉換代理人。</p> <p>（三）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四）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p>	
---	---	--

<p>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p> <p>(五) 轉換價格之調整。</p> <p>(六) 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p> <p>(七) 轉換時不足轉換之有價證券一單位金額之處理。</p> <p>(八)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p> <p>十四、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p> <p>(二) 請求認股之程序。</p> <p>(三) 認股代理人。</p> <p>(四)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及認購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五) 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p>	<p>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p> <p>(五) 轉換價格之調整。</p> <p>(六) 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p> <p>(七) 轉換時不足轉換之有價證券一單位金額之處理。</p> <p>(八)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p> <p>十四、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p> <p>(二) 請求認股之程序。</p> <p>(三) 認股代理人。</p> <p>(四)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及認購有價證券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五) 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p>	
--	--	--

<p>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p> <p>(六) 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履行認股權義務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p> <p>(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p> <p>(八) 行使認股權時之股款繳納方式。</p> <p>(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十五、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得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p> <p>十六、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但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如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訴訟管轄法院得另定之。</p>	<p>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p> <p>(六) 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履行認股權義務者，應載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名稱、臺灣存託憑證預定發行計畫及相關約定事項。</p> <p>(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p> <p>(八) 行使認股權時之股款繳納方式。</p> <p>(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十五、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得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p> <p>十六、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但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如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訴訟管轄法院得另定之。</p>	
--	--	--

<p>十七、如有仲裁之約定者，其約定之內容。</p> <p>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除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或興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外，應以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為限。</p> <p>臺灣存託憑證如係由公司債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時，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十七、如有仲裁之約定者，其約定之內容。</p> <p>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除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或興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外，應以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為限。</p> <p>臺灣存託憑證如係由公司債轉換或行使認股權而取得者，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時，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五十條 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編製：</p> <p>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分別準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二、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p>	<p>第五十條 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編製：</p> <p>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分別準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二、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p>	<p>考量募發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已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爰參照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準用規定。</p>

<p>件者，公開說明書之封底得以載明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代替簽章，並應檢附依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前項公開說明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五、受託契約書。 六、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七、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 八、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九、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十、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 	<p>條件者，公開說明書之封底得以載明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代替簽章，並應檢附依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前項公開說明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四、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五、受託契約書。 六、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七、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 八、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九、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十、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 	
--	---	--

<p>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外國發行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但書規定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揭露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p> <p>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外國發行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但書規定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揭露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p> <p>公開說明書稿本應按本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u>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u>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u>相關事宜</u>：</p> <p>一、第一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終止其股票上市。</p> <p>二、第一上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p> <p>三、興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p>	<p>第五十九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p> <p>一、第一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終止其股票上市。</p> <p>二、第一上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p> <p>三、興櫃公司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其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p>	<p>一、按本條前條一百零一年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兼考量外國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主要目的係為使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倘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且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及受監理之必要，爰明定金管會得停止其股票</p>

		<p>公開發行。</p> <p>二、考量外國發行人係基於股票於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而有公開發行義務，嗣並因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而有停止公開發行事由，考量監理一致性並為提升外國發行人退場之行政效率，爰參照金管會前依第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外國發行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於序文明定授權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p> <p>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章</p>	<p>第六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p> <p>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章</p>	<p>一、因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屬第六條所定應委請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範疇，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並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序文及第二目予以整併。</p> <p>二、配合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增訂但書。</p>

<p>之規定：</p> <p>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p> <p>(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p> <p>(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p> <p>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p> <p>(一)應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p> <p>(二)所刊載之財務報表，應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三)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p>	<p>之規定：</p> <p>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p> <p>(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p> <p>(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p> <p>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下列事項：</p> <p>(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p> <p>(二)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p> <p>(一)應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p> <p>(二)所刊載之財務報表，應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三)申報日期已逾各季</p>	
---	--	--

<p>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p>	<p>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p>	
<p>第六十三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五、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第六十三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u>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u></p> <p>五、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六、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一、因應減少資本案件非屬第六條所定應委請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範疇，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p>

	七、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 認為有必要者。	
--	------------------------	--

附表一(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自103年11月1日起，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申報書表向該二單位申報)

【修正說明】

一、為促使公司提升營利能力以保障投資，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增訂最近二年有稅後虧損者，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二、為加強募資資金管控及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第四條之十五規定，增訂如有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者，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

附表一(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自103年11月1日起，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申報書表向該二單位申報)

附表五(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服務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八) 股票發行計畫。 (九) 公開說明書稿本。(免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二)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無須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爰刪除有關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附表五(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免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七(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 附件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四)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為促使公司提升營利能力以保障投資，參考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增訂最近二年有稅後虧損者，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 二、為加強募資資金管控及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第四條之十五規定，增訂如有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者，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

附表十七(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Table with 4 columns: 發行人名稱, 設立日期,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etc.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對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六(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海外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書件為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爰修正有關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公司股數比例之欄位文字。

附表二十六(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 <u>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u>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 訟 及 非 訴 訟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配合現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獎勵措施係採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填報。

二、配合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增訂最近二年有稅後虧損者，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附表三十六(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認 股 權 之 數 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 訟 及 非 訴 訟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之一(修正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增訂最近二年有稅後虧損者，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附表三十六之一(修正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六、公開說明書稿本。</p> <p>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p> <p>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 報 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案，承諾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確實依計畫支用。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負責人：

日 期：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為加強募資資金管控及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第四條之十五規定，爰新增承諾書，如有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者，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